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師資生資格保留申請表

申請人		學號	
系級	系(所)	年級	學程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
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	學年度	申請保留期間	自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 至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止
聯絡電話		E-Mail	
申請保留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交換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上實習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_____ 年 月 日			
師資培育中心核定情形			
單位主任		承辦人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保留至__學年度第__學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如下：	
_____ 年 月 日		_____ 年 月 日	
備註	1.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經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次學年開始，每學期應依下列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至修畢為止，否則視同放棄修習資格： (1) 至少修習二學分（若有特殊情況，應於新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）。 (2)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至多修習八學分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至多十二學分，未經核准不得超修。 2.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二年，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。 <u>保留期間不得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。</u>		